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1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2011年7月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本次修订内容具体见下表：

| 章节名称 |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原内容 |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 摘要修订内容 |
|--------------------------|--|--|
| 特别提示 7、行权业绩条件： | 注：（1）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的计算。 | 注：（1）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在其公告的募投项目达效期后计入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 |

| | | |
|--|---|--|
| <p>八、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p> <p>(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p> <p>4、公司业绩考核指标</p> | <p>注：(1)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的计算。</p> | <p>注：(1) 上述各年度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所对应的净利润应在其公告的募投项目达效期后计入当年及以后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p> |
| <p>九、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p> <p>(三)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p> | <p>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 <p>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按照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p>十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p> <p>(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事项</p> | <p>3、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如予考核则视同考核合格，仍可按规规定行权，具体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非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的，自丧失劳动能力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仅指尚未进入行权期部分的股票期权，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即被取消。</p> <p>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若当年考核合格，仍可按规规定行权。</p> | <p>3、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但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现金补偿。</p> <p>5、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已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不受影响，未到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收回并注销。公司可以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现金补偿。</p> |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刊载于2011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1年11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1月19日